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959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
1號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許湘晴
電話：089-323071
電子信箱：g5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土字第1130096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河鄉北都蘭段203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
定結果函，請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公告30天，
俾眾週知，另有關辦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5月1日農保管字第
1132628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文件請張貼在貴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
，並請放置貴所服務台備供民眾閱覽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等關係人不服查定結果，應於公
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
具訴願書逕送農業部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請貴所將公告結果函復本府，以利案進。

正本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
水土保持署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（
均含附件）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113. 5. 107

第1頁，共1頁

東河鄉 字第646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黃忠維
電話：049-2347439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b9137049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32628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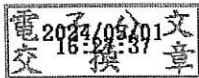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明細表_1.pdf、台東縣東河鄉北都蘭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_公告_1.pdf、台東縣東河鄉北都蘭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_自存_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明細表」1份及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」一式2份，請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副知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、農業部112年11月22日農農保字第1121866456號委任公告、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3點至第5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113年4月29日台財產南東一字第11309047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署坡地管理組



農業處 收文:113/05/01



有附件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明細表

批號11300138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30日

縣市	鄉鎮(市)	地 段	筆數	面積(平方公尺)	地號	土地權屬	備註
台東縣	東河鄉	北都蘭段	1	3,233.05	0203 等 1 筆	公有地	查定結果 詳公告清冊
合 計			1	3,233.05			

台東縣東河鄉北都蘭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30日

共1筆資料：目前為第1 / 1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權屬	查定結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註
203	3,233.05	公有地	宜農牧地		部分山坡地
小計	3233.05 平方公尺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土字第1130096749B號

附件：COA1132628533155849_print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明細表_1、台東縣東河鄉北都蘭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_公告_1、台東縣東河鄉北都蘭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_自存_1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東河鄉北都蘭段203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（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）三十天，請通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東河鄉北都蘭段203地號山坡地土地，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函。
- 二、本查定公告結果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如不服查定結果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農業部。

縣長饒慶鈴